

#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開會通知單

會 址：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 24 號 5 樓之 5  
電 話：(03) 4273477  
傳 真：(03) 4273543  
<http://www.tyland.org.tw>  
E-mail:tyupa168@ms52.hinet.net

受 文 者：如出、列席人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地士公（十三）字第 1120208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為召開本會第十三屆第 112 年度學術委員會第 3 次會議【**採線上會議模式進行**】及其相關事項通知，敬請 撥冗準時出席會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會議時間：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~4 時整。

二、會議模式：採線上會議模式進行。

三、會議主席：吳聲緯理事（兼任主委）。

四、出席人員：王國靜副理事長、邱鳳珠常務理事、吳聲緯理事（兼任主委）、林慶富理事、徐宏煒理事、陳巧雲副主委、宋林淑慈副主委、許淑芳委員、李漢斌委員、周逸翎委員、焦冠歲委員、葉美香委員、黃承宇委員、蘇詠倫委員、孫淑娟委員、林一監事(委員)、鍾昇燁委員。

五、列席人員：本會王春木理事長暨全體理監事、袁慧慈總幹事。

六、開會議題：

（一）本委員會第 113 年度工作計畫（講座規劃）草案暨經費預算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學術委員會第 113 年度工作計畫，其工作內容為：

（一）定期辦理學術講座。

（二）配合政府機關舉辦講習會。

（三）辦理新進會員執行業務實務訓練講座。

（四）辦理法令研討會。

（五）蒐集專業資料書籍供會員訂閱。

二、111 年就本會會員學術講座問卷調查結果之課程，於 112 年度已辦理八成以上，至本會 113 年度擬繼續辦理八至十二場次專業訓練學術講座，其辦理之課程類型規劃如下表，另得依實際情況彈性調整學術講座之課程：

113 年度學術講座規劃【草案】				
月份	擬辦理講題類型	時數	講師	辦理地點
一月	農舍與農地套繪之議題	3	徵詢中	視課程預約場館之實際情況辦理
二月	(春節)			
三月	農田水利設施申請及實例討論	3		
四月	不動產物權實務解析	3		
五月	不動產登記相關實務	3		
六月	非訟事件	3		
七月	借名登記實務解析	3		
八月	土地合併分割測量實務	3		
九月	遺產及贈與稅節稅分析	3		
十月	土地開發實務	3		
十一月	繼承法令實務解析	3		
十二月	國土計畫法相關議題 (或桃園公部門重大建設、開發重點方向之議題)	3		
	洗錢防治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議題	3		
	新進會員執行業務訓練講座	12~16		視新進會員人數辦理

三、本委員會預計 113 年度辦理八至十二場學術講座，經核算每一場次場地、講師費、影印費及雜支預算約為 23000 元，故 113 年度預算編列新台幣 280,000 元整。

其次，是否另外編列一次課程之餐盒預算，提請委員會討論。

(二) 本委員會第 113 年度委員聘任案。

說明：本委員 113 年度聘任的委員為許淑芳、李漢斌、周逸翎、焦冠威、葉美香、黃承宇、蘇詠倫、孫淑娟、林一、鍾昇燁等 10 人，以上建請理監事聯席會審議。

(三) 智匯保險經紀人(股)公司欲至本會辦理學術講座課程案。

說明：該公司於年初已至本會拜訪多位會員及幹部，除宣導保險對資產規劃之重要性外，並討論是否有與本會異業結盟之機會，並表達欲外聘保險金融之專業講師至本會辦理專業訓練之學術講座，惟經非正式會議之內部討論，該公司現時欲辦理學術講座之時機仍有不妥，故擱置於此。日前該公司聯絡人多次聯繫本會深切表達欲與本會合辦學術講座，因牽涉事項及層面甚廣，是否合辦?提請委員會討論。

(四) 112 年底本會是否舉辦「30 小時自費換證課程」及「新進會員執行業務訓練講座」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30 小時自費換證課程」，經會員提出需求，本會於112年9月27日向本會全體會員發出問卷調查，至112年10月10日問卷調查截止，問卷調查回復人數 XX 人，有換證需求之人數僅 XX 人，故提請委員會討論是否仍須辦理「30 小時自費換證課程」。

二、「新進會員執行業務訓練講座」，本會於111年11月已辦理過一系列相關課程，112年8月份因地政士國家考試合格人數創下新低，截至目前僅1人申請加入本會，故提請委員會討論112年底是否仍須辦理「新進會員執行業務訓練講座」。

(五) 本會舉辦之學術講座是否發給餐盒、小餐點或茶包、咖啡包等案。

說明：因部分會員反應，參與其他某會每年配有生日禮，其所舉辦之課程講座，備妥每人講義一份，其中午備有餐盒、席間發給小餐點或茶包、咖啡包等，相較之下，本會服務之品質「每況愈下」。就此，依前述之「生日禮」非屬本委員會得處理之事項，故不予討論，合先敘明。前述之「講義」，因本會提倡無紙化，該理念業經會員大會通過為本會之目標，故不予討論

。與本委員會有關之事項，係為課程間提供之「餐盒、小餐點、茶包或咖啡包」等物，故本會辦理學術講座時是否應比照其他工會辦理發給，提請委員會討論，如經討論需提供，議案 1 之 113 年度預算案是否增加預算？

- (六) 添購免持式學術講座會員報到使用之條碼掃描機案。  
說明：本會辦理學術講座會員報到之條碼掃描器，已添購多年，功能使用上偶發不易掃描之狀況，因本會辦理學術講座時報到人數較多，未免日後有掃描不易之情形，擬以 112 年度騰餘之預算採購免持式新型報到掃描機，提請委員會討論。

理事長 王春木